

稅務新聞 102-0207

-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放寬首次申報之納稅義務人申請。
- 二、員工健檢費應注意公司費用及員工薪資所得之申報。
- 三、問答／私人補習班收入 按其他所得課稅。
- 四、問答／券商經手買賣股 報稅須附對帳單。
- 五、遺產管理人申請遺產稅延期申報者，應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6 個月內辦理。
- 六、營利事業列報虧損扣抵應自純益額中全數扣除。
- 七、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就地報廢應行注意事項。
- 八、營業中公司、行號等營業人無銷售額或未購買統一發票仍應按時申報營業稅。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放寬首次申報之納稅義務人申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將自 10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止開放初入社會的新鮮人及 101 年起薪資所得恢復課稅的軍教人員等首次辦理申報綜合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只要符合所得單純、擬採標準扣除額等適用條件，即可線上於 <http://tax.nat.gov.tw> 申請或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適用 10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

申請作業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即可由國稅局主動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或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以簡化報稅程序。相關資訊可參閱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k.gov.tw> 歡迎納稅義務人多加使用。【#041】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管理師 姓名：吳幸錦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83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員工健檢費應注意公司費用及員工薪資所得之申報

隨著企業經營逐漸走向人力資本密集，不少企業意識到「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而紛紛祭出各種福利措施來延攬或留住人才，其中之一就是提供員工健康檢查。畢竟有了健康的員工，才能保有充沛的戰力，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進而提昇公司的競爭力。

企業實施的員工健康檢查，有的是基於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所規定，有的則是公司另行提供的福利措施。南區國稅局表示，這些員工健康檢查費用，應依該項健康檢查是否為法令所規範，來做不同的稅務處理。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果是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必須支付之健康檢查費用，公司可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第 1 款或第 81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核實列報為薪資支出或「職工福利」項下的員工醫療費，這類健檢費用包含下列 3 項檢查費用：

- 1、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 2、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
- 3、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國稅局特別提醒，上述 3 項費用，除了第 2、3 項由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負擔之健康檢查費用，免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外，第 1 項公司於僱用員工時，對於員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屬於員工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是員工的薪資所得，應於發放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稅款。

此外，不是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而交付，而是員工自公司支領或給付之其他健康檢查費用，是屬於勞工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應併計為員工的薪資所得，公司除可列為薪資支出外，並應注意於發放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

南區國稅局特別將列報規定整理為下表：

依據	健檢項目	公司列報費用科目	應否列入員工薪資所得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	1. 體格檢查	薪資支出	是
	2. 定期健康檢查	職工福利-員工醫療費	免
	3. 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職工福利-員工醫療費	免
非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	健康檢查	薪資支出	是

該局最後再度提醒，公司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用時，須先區分給付之性質，是否屬於應扣繳之薪資，以免因漏未扣繳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王永富 06-2298028 彙總編號：10202-11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問答／私人補習班收入 按其他所得課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2.07 03:40 am

嘉義市宋小姐問：經營補習班之所得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答覆：私人經營之各種補習班，原則上應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之設立人為所得人。所得人應以補習班所收學雜費等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按其他所得依法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至於營利事業所附設的各種補習班，如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其所得由該營利事業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013/02/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問答／券商經手買賣股 報稅須附對帳單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2.07 03:40 am

田中鎮羅小姐問：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益列報所得稅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

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答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等交易所得或損失，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其證券交易所得應列入轉讓之日所屬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該所說明，個人申報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經由證券經紀商出售之證券，為買賣報告書、對帳單等文件，非經由證券經紀商出售之證券，為收、付款紀錄、證交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文件。

【2013/02/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遺產管理人申請遺產稅延期申報者，應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6 個月內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6 個月為申報期限。

該局說明，轄區內一被繼承人於 99 年 2 月 13 日死亡，其名下留有遺產，惟無繼承人，利害關係人向法院申請指定遺產管理人，經地方法院於 101 年 3 月 6 日指定，依規定遺產管理人應於 101 年 9 月 6 日前辦理申請延期申報，惟遺產管理人遲至 101 年 11 月 21 日始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因已逾申請期限，該局否准遺產管理人延期之申請。

該局指出，遺產管理人除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規定外，另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須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者，此類案件，准予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 1 個月內提出遺產稅申報，而不受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6 條第 2 項僅延長 3 個月規定之限制。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列報虧損扣抵應自純益額中全數扣除

本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本局進一步指出，前揭規定之虧損金額，應自當年度之純益額中「全數」扣除，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點(99 年度起為 120,000 元)，而申報課稅所得額為起徵點金額，主張課稅所得額未超過起徵點，可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本局核定虧損 800,000 元，該公司申報 99 年度全年所得額 700,000 元，申報適用盈虧互抵時，依規定應扣除以前年度虧損 700,000 元後，課稅所得額申報 0 元，該公司未將以前年度虧損自全年所得額全數扣除，而僅扣除 580,000 元，申報課稅所得額為起徵點 120,000 元，同樣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保留較多的虧損 220,000 元於以後年度扣除，經本局查核調整後，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為 100,000 元。

本局提醒，如對於上揭規定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有專人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宗榮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就地報廢應行注意事項

本局表示，自辦理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營利事業在境外之商品、原料、物料或在製品過期、變質、破損等因素，須就地報廢者，除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按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並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本局進一步表示，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二、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列報報廢損失時，應注意稅法及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蔡欣華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營業中公司、行號等營業人無銷售額或未購買統一發票仍應按時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經常有公司或行號來電詢問，因營運狀況不佳或其他原因，該期無營業收入，所以無購買統一發票，是否要申報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除了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停業或註銷之營業人外其餘營業狀況正常者，無論當期是否購買統一發票或無銷售額，皆應依前開規定申報營業稅。又營業人倘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嗣經主管稽徵機關查獲，將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1,200 元……論處。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即使該期沒有購買統一發票或營業額為零者，務必請如期申報營業稅，以免遭受處罰。【#040】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莫淑菁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63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